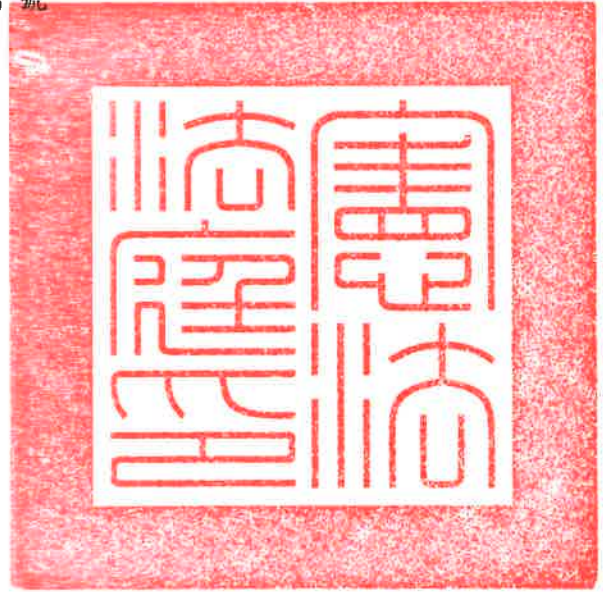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6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7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30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違憲組成第五審查庭，濫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憲法訴訟法等規定，以 111 年憲裁字第 830 號裁定否准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訴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已嚴重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而無效，乃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75 號

聲 請 人 張月英

訴訟代理人 羅士翔律師

高珮瓊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解釋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國再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112 年度再國易字第 4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及其等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聲請為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35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判決。其聲請意旨略以：
  - （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適用系爭規定，認系爭規定所稱之「當事人發現未經審酌之證物」，限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致刑事改判無罪之受判決人，對於國家賠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出現之公務員違失及不當調查結果，無從據以聲請再審，侵害受判決人依憲法第 24 條規定得獲賠償之權利；
  - （二）系爭規定未賦予受判決人聽審及到庭陳述意見權利，抵觸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
  - （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適用系爭規定，駁回聲請人上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國家賠償請求權，應受違憲宣告；
  - （四）現今法制環境及訴訟實況與系爭解釋作成時已大相逕庭，為保障民事再審聲請人之訴訟權，系爭解釋有予以變

更之必要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者，除有法定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59條、第42條第1項、第2項、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解釋業就系爭規定作成憲法解釋，並宣示該規定與憲法並無牴觸，依前開規定，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外，聲請人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變更判決；核此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42條第2項所定得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不合。又其餘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以其對系爭規定解釋適用之主觀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

決一、二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亦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7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主張人民有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憲法之權利，並主張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作成程序，及系爭裁定不當援用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侵害其向司法院聲請解釋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478 號

聲 請 人 蔡韋芳

送達代收人 張淼森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遺產繼續審判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重家上訴字第 1 號遺產分割事件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主張有無效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家續字第 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已逾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2、4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所定請求繼續審判之 30 日不變期間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請求；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亦經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惟聲請人前曾於另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家繼訴字第 10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重家上字第 2 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審理時，積極爭執系爭和解筆錄有無效之原因，可認當時實質上已提出繼續審判之請求。乃確定終局裁定未考量上情，且怠於闡明得請求繼續審判，逕認聲請人逾越請求繼續審判不變期間，而將程序不利益加諸於人民，致生失權效，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應予廢棄。
- (二)系爭規定未就請求繼續審判期間逾期後，是否可另循其他訴訟救濟途徑予以說明，於此範圍內，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另司法院釋字第 229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雖曾宣告系爭規定合憲，惟對於請求繼續審判期間逾期後，所應因循之訴訟途徑，則付之闕如，爰就該部分聲請補充解釋。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4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 三、查民事訴訟當事人於本案中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審判長固應予闡明，然當事人未主張者，本即不生闡明之問題。聲請人以其於上開不當得利另案中所為，非屬本件確定終局裁定中之陳述，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未依法闡明、審酌，係屬違憲云云，核係其個人主觀對闡明權行使之誤解。另系爭規定為關於和解後得請求繼續審判之原因及其期限等程序之規範，至於逾期時可否及如何救濟，則屬另事，聲請意旨指摘系爭規定未及於此，尚有不足云云，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執以聲請補充解釋亦於法無據。
-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